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LDG2510008-2

委托单位 中山市中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恩平市元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325 国道南街 1 号（中星工业区）

样品类型 土壤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



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,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4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;涂改、描改无效;无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无效,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;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
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4 号同得仕 A 座 2 楼之三

邮政编码: 52840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60-88299866

传真: 0760-88299866

编制:

陈云

签发:

黎灿平

签发人姓名:

黎灿平

审核:

李艳艳

签发日期:

2015.10.28

一、检测目的

客户委托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恩平市元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325国道南街1号（中星工业区）		
采样日期	2025年10月17日	分析日期	2025年10月21日
采样人员	谭庭师、黄颂彬	分析人员	梁昌强

三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土壤	排放口上游泥 E:112.3840° N:22.2739°	银	黄棕色、砂土、极潮、 无根系
	排放口下游泥 E:112.3808° N:22.2690°		黄棕色、砂土、极潮、 无根系
	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HJ/T 166-2004		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.3 土壤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排放口上游泥 E:112.3840° N:22.2739°	银	mg/kg	ND
排放口下游泥 E:112.3808° N:22.2690°	银	mg/kg	ND
备注	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排放口上游泥
E:112.3840°
N:22.2739°



排放口下游泥
E:112.3808°
N:22.2690°

报告正文结束

附表 1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银	《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1315-202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	0.03mg/kg

本报告结束